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0,017,8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大地熊”）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201,9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798,0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0,01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228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678,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6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2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100,000股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678,000股变更为80,77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0,778,000股变更为113,089,2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熊永飞和实际控制人、董

曹庆香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50,017,8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熊永飞	42,457,800	37.5436%	42,457,800	0
2	曹庆香	7,560,000	6.6850%	7,560,000	0
合计		50,017,800	44.2286%	50,017,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0,017,800	36
合计	-	50,017,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